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角龙	范茜茜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传真	0798-6806666	0798-6806666	
电话	0798-6735776	0798-6735776	
电子信箱	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生产氯碱及下游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碱、氯化亚砜及双氧水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C发泡剂是一种性能优越的发泡剂。AC发泡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材料的常压发泡或加压发泡，还用于面粉改良剂、熏蒸剂和安全气囊的产气剂等。AC发泡剂广泛应用于制鞋、制革、建材、家电等行业，由于AC发泡剂的优越性能，近年来AC发泡剂被应用于橡塑保温材料、汽车内饰等新型环保、节能材料行业。

烧碱是极常用的碱，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剂、基本分析试剂、配制分析用标准碱液、制造其他含氢氧根离子的试剂等，在造纸、印染、废水处理、电镀、化工钻探方面均有重要用途。公司所生产的烧碱主要用于制备次氯酸钠，进而生产AC发泡剂。

氯化亚砜是一种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在染料、医药、农药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用途。近年来氯化亚砜的应用方法不断创新，目前氯化亚砜已被用于三氯蔗糖的制备等食品添加剂行业和锂电池的生产等新能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双氧水是重要的氧化剂、漂白剂、消毒剂和脱氯剂，主要用于造纸、纺织、化工、环保等领域。公司双氧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已内酰胺、造纸、污水处理、医药化工等行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一采购、集中管理的采购模式，由供应部负责公司的大宗原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器、化学试剂、橡塑制品、非金属杂物及各类包装物等采购供应工作。供应部通过对国内外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不断调整优化供货渠道管理、采购策略、价格管理等，确保采购质量和采购时间，节约采购成本，并且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计划生产与按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并且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召开生产经营会议，调节当月产量和生产方向，实现动态平衡。在日常生产中，公司实行纵向一体化、横向规模化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类型划分不同分厂，由各分厂负责组织车间的生产，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厂房安全等进行管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并且定期总结各分厂产量完成、物料消耗、技改等情况并对其原因进行分析。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在重点区域实行驻点直销的销售模式，大部分产品由公司销售部直接对外销售，并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设立直销网点，负责区域销售和市场开拓。出口业务方面，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与国外客户签订协议，销售产品。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远销东南亚、俄罗斯、土耳其、欧盟（德国、意大利）等国家或地区。

（三）行业发展状况

2025年，国内煤、盐、尿素等大宗原材料市场总体供应持续增量，价格呈不同程度的下行趋势；与此同时，化工行业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与国内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承压运行，公司各类产品市场呈现分化走势，烧碱、氯化亚砜等市场整体略有上扬，销售价格同比小幅上涨；AC发泡剂、双氧水等市场行情弱势运行，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地下降。

1、AC系列产品

公司AC系列产品包括AC发泡剂、十水碳酸钠、氨水及水合肼，主要产品为AC发泡剂。2025年，AC发泡剂主力下游房地产及鞋革等轻纺制造等行业行情不佳，叠加其原料价格下行无成本支撑、市场激烈竞争等因素，AC发泡剂产品价格呈下跌趋势。

公司具备AC发泡剂8万吨的年产能力，产销情况在行业内位列前茅。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AC发泡剂产品产能稳定的基础上，持续跟踪市场，合理调整相应的销售策略。在内销方面始终将重点集中于终端客户，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产品销售；在外销方面充分挖掘市场潜力，通过灵活的汇率报价策略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今后公司将不断开发先进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实现产品多样化、差异化和高端化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内贸和外贸"的营销优势，通过国际会展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品牌形象，扩大AC产品出口。

2、氯碱系列产品

公司氯碱系列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气及双氧水，主要产品为烧碱及双氧水。2025年，烧碱产品价格先涨后跌，上半年受主要下游市场氧化铝需求提升，价格拉涨；下半年因主要下游市场产能释放不及预期，需求下降，叠加市场供应增量因素，价格有所下降，全年整体销售价格同比小幅上涨。公司平衡氯碱能力较强，未来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继续推进产品的产能释放，充分发挥产品规模效益。与此同时，公司将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并延伸高浓度液碱产品。

2025年，双氧水市场呈现"上涨-下跌-上涨"的波动走势，上半年因需求端行情欠佳，尽管市场供应减量一度推动价格短暂反弹，但整体价格水平仍远低于去年同期；下半年，随着行业开工率下滑叠加下游需求回暖，市场逐步走强，但受制于上半年跌幅较大，全年销售价格同比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积极参与行业会展，拓展下游市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产品定价机制，争取产品效益最优化；与此同时，公司努力与客户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力求供需双赢局面。

3、氯化亚砜系列产品

公司氯化亚砜系列产品包括氯化亚砜、丁酯、氯醚，主要产品为氯化亚砜。2025年，氯化亚砜产品市场呈现"先稳后升"的走势。上半年，受上游原材料涨价驱动，价格有所上行，随后因下游需求减少及行业集中检修影响，价格回落并逐步趋稳；下半年，伴随下游新型锂盐LiSFI产能释放，推动氯化亚砜产品行情上扬，产品价格稳中上行。整体而言，产品全年销售均价同比有所上涨。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及时了解掌握上下游的市场发展趋势，抢抓机遇及时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促进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生产技术，更好地促进产业链拓展延伸及产品的循环利用。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AC发泡剂和氯化亚砜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HG/T3788-2013《工业氯化亚砜》；公司是中国氯碱工业协会AC发泡剂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单位。截至2025年12月，公司已拥有38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其中AC发泡剂产品方面有10项，氯化亚砜产品方面有7项，双氧水产品方面有2项，水合肼产品方面有3项，其他产品或生产工艺方面有16项。公司已掌握了超微细AC发泡剂和二氧化硫全循环法生产高纯度氯化亚砜方法的生产技术，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质量、能源四大管理体系认证，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2022年及2025年，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2019年度起即通过了海关AEO高级认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是江西省化工行业首个通过高级认证的企业。公司于2018年、2023年入选"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100强"，2019年至2023年连续五年入选"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连续三年入选"江西省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2022年至2025年连续四年入选"中国精细化工百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515,971,033.95	2,215,212,938.50	13.58%	2,259,298,1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591,276.16	1,344,846,321.56	3.40%	1,342,719,133.8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004,563,590.31	1,984,829,928.47	0.99%	2,090,806,9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06,199.99	26,170,878.41	120.12%	18,291,09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89,419.86	33,327,364.32	83.00%	-5,898,8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0,055.84	172,140,643.43	-76.05%	102,407,94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109	120.18%	0.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109	120.18%	0.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1.94%	2.27%	1.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7,104,123.70	511,046,106.18	473,795,258.99	512,618,1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4,067.32	16,471,567.45	-218,897.12	17,179,4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61,511.67	17,388,362.44	453,913.21	19,085,6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4,736.03	24,754,562.77	-13,145,614.43	11,736,371.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90,115,000	0	不适用	0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20,400,000	0	不适用	0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7,993,100	0	不适用	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4,07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051,838	0	不适用	0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0.75%	1,791,1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035,685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821,100	0	不适用	0	
庞庚	境内自然人	0.34%	805,900	0	不适用	0	
珠海宽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宽德臻致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68,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其中，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97.914%的股权。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留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3,300股；股东庞庚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5,900股；股东珠海宽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宽德臻致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68,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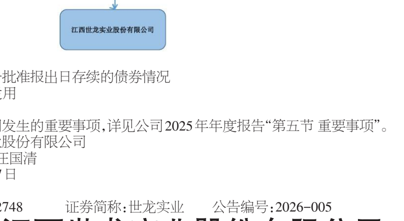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清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无委托出席董事或缺席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江金华、刘胜强、温乐已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2025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2026年度经营目标及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基于各关联方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5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不超过5,115万元，实际发生3,277.95万元（不含税）。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公司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孙公司）、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5,666万元（不含税）。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汪国清先生、汪嘉宇先生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江金华先生、刘胜强先生、温乐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5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技改扩建及数智化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助力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于2026年度围绕2,2-二羟甲基丙酸（DMPA）产能三期扩建、副产品资源循环利用、主要产品生产装置技措技改及业务管理数智化等方面实施项目投资，年度内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8,65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经审议，因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资不抵债，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其实施破产清算，可进一步减少损失，且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相关事宜。

《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前期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本次增加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有效期限内，与相关银行洽谈有关融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或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降低筹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协议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性文件等。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将本次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06,199.99元，加上上年末分配利润676,223,838.54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751,964.69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12,000,000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7,078,073.8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2,684,345.80元。

2、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提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800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5%。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000,000	36,00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06,199.99	26,170,878.41	18,291,096.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7,078,073.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2,684,345.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022,72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54,000,00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58.72%。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现金分红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年、2025年）未开展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投资活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孙公司）、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277.95万元（不含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5,666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国清先生、汪嘉宇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实施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同类企业价格	300	104.35	483.63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乙炔气、特高氮、氧气等	同类企业价格	43	15.90	52.81
	小计			343	120.25	536.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电、液碱等	同类企业价格	1,191	165.40	448.8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氢气、双氧水等	同类企业价格	2,750	455.18	1,908.88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氨水	同类企业价格	192	12.36	57.97
	迈图宏柏高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液碱、氯化亚砜	同类企业价格	730	119.76	13.70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氢气、水	同类企业价格	360	42.10	240.68
	小计			5,223	794.80	2,670.09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	参考市场价格	72	17.86	71.43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28	6.88	-
	小计			100	27.74	71.43
合计				5,666	932.91	3,277.95

注：1、上表中计算合计数若存在尾数差异则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表中涉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数据包含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液氯、蒸汽、离子膜烧碱等	448.86	1,542	0.94%	-70.89%	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双氧水、氯化亚砜等	1,908.88	2,502	2.78%	-23.71%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氨水	57.97	119	0.13%	-51.29%	
	迈图宏柏高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	13.70	-	0.03%	-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氢气、水	240.68	372	39.66%	-35.30%	
	小计		2,670.09	4,535	3.82%	-41.1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483.63	477	11.08%	1.39%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乙炔气、特高氮、氧气等	52.81	31	100.00%	70.36%	
	小计		536.44	508	12.14%	5.60%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	71.43	72	100.00%	-0.79%	
	小计		71.43	72	100.00%	-0.79%	
合计			3,277.95	5,115	-	-35.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初就年度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金额主要基于各关联方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估得出。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计算合计数若存在尾数差异则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安平中路224号1栋303室	汪国清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安平中路224号1栋303室	刘宜云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76,700,000.00	91360281767047664J	37.55%	37.55%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69,700,000.00	9136028174853933XH	7.50%	7.50%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5.05%的股份。其中，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2026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电化乐丰亦为公司间接法人股东（注1）	91360200739160088A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国清为其间接股东且担任其董事、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为其间接股东（注3）	913602007841010956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1360200739172564E
迈图宏柏高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1360200MAEPC6FD9N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郎丰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注4）	913602817056283086

注1：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间接法人股东；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公司间接法人股东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间接法人股东。

注2：公司预计2026年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因预计金额未达单独披露标准，故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3：吴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而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的间接自然人股东。

注4：郎丰平于2024年12月31日起任职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三）关联方介绍

1、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4.782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农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经营范围：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和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监控化学品生产（凭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塑料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专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8,552.26万元，净资产3,110.54万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57.83万元，净利润-2,090.29万元。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231.065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24,624.49万元，净资产203,911.73万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012.22万元，净利润-14,578.31万元。

3、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崽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工业园区塔山五路

经营范围：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5,401.86万元，净资产29,673.87万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300.62万元，净利润1,803.20万元。

4、迈图宏柏高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永胜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江维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9,805.77万元，净资产68,620.43万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59.74万元，净利润-747.43万元。

5、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郎丰亮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厂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仓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236万元，净资产10,592万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30万元，净利润72.44万元。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网站，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同类企业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位于乐平工业园区内，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乐平工业园区企业，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符合化学工业园区的特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1-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2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虞东侠，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俊，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8月起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虞东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俊于2025年5月19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马文俊	2025年5月19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因中泰化学2021、2022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受到警告，罚款35万元。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中兴华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因素向公司收取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世龙供应链已于2021年7月开始全面停止了对外各项业务，为最大程度的保全相关资产，公司内部稽查审计组联合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对其应收账款进行了追查催收，但未发现可追回的重大资产，相关应收账款的催收事项无较大进展。鉴于世龙供应链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资不抵债，公司拟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世龙供应链的破产申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世龙供应链的破产清算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世龙供应链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47号

4、法定代表人：张海清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7WCXM69

8、经营范围：运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卫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线电缆；煤炭、焦炭、炉料、合金、炼钢辅料、石油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及原料（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其中危化品经营方式为：批发且无仓储）的销售；商品批发、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及公关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56,034.71	31,993,718.26
负债总额	131,687,418.70	132,005,472.13
净资产	-99,731,383.99	-100,011,753.8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188.68	37,735.85
净利润	-948,202.88	-280,369.88

三、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因世龙供应链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资不抵债，公司对其实施破产清算，可进一步减少损失，且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若人民法院裁定世龙供应链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不再对其有控制权，世龙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进程和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世龙供应链的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及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后续进展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降低筹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的担保事项或条款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47.77%	2,000	3,000	2.16%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按照经审计的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角龙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世龙新材料100%的股权，世龙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10,095.19	87,934,576.98
负债总额	40,946,347.95	37,123,173.96
其中：银行借款	20,018,638.89	20,021,291.00
流动负债总额	40,946,347.95	37,123,173.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44,763,747.24	50,811,403.0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66,294.97	29,231,675.95
利润总额	14,632,712.11	8,305,114.35
净利润	10,957,368.81	6,191,397.0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世龙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系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拟定，具体担保协议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性文件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全面施行扁平化管理模式，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世龙新材料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世龙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性文件等。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有效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事项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该担保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